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天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广西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定点采购单位入围协议书》相关约定，双方就学生宿舍201栋南侧广场改造及围墙安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学生宿舍201栋南侧广场改造及围墙安装工程

2. 建设地点：广西南宁市。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详见预算清单等。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经审计审核的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15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并通过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中标金额为：¥46521.68元（人民币肆万陆仟伍佰贰拾壹元陆角捌分）。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0万元以下项目，项目竣工后，经甲验收、审计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结算价的100%。10万元-100万元，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进度款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90%，审计后结算至审计金额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对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负完全责任，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年7月12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甲方（公章）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7月12日	乙方（公章）广西天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明阳大道19号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2号南宁万科大厦3栋4栋及地下室七层731-73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电话：0771-4213138	电话：0771-2817055
电子邮箱：gzyjcs@gxzjy.com	电子邮箱：gxtgjz@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1176220000044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2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NJGCG1R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2日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它语言文字。

1.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的有关规定。

1.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另外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设计。

2. 图纸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特殊保密要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工程师

1.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无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总监理工程师签发任何付款凭证，均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1.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协调处理施工中出现及存在的一切问题，并监督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

1.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2. 项目经理

2.1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3. 发包人工作

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3.1.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7日前完成。

3.1.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按承包人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开工7日前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

3.1.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3.1.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7日前完成。

3.1.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完成。

3.1.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7日前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

3.1.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7日前。

3.1.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协调承担相关费用。

3.1.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3.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调。

4. 承包人工作

4.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4.1.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前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表和下月进度计划表，一式两份；

4.1.2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4.1.3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4 乙方施工使用履带机械的应做好道路的保护工作，凡损伤路面需进行修复。

4.1.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工程车辆进出工地要清洗车轮以保持学院道路的干净，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洁，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00 元/次；

4.1.6 工程质量方面：乙方应加强施工中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4.1.7 劳动安全方面：乙方应加强施工现场人员的劳动管理和劳动教育，注意劳动安全，做好施工现场防火、防盗、防触电等工作，不得随意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设施，如发生工伤事故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和遵守甲方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规章制度。

4.1.8 文明施工方面：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现场保证工完场地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对违反责任者将从重处罚，所处罚金将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4.1.9 成品保护方面：乙方应加强成品保护工作，既要防止成品被别人破坏，又要防止破坏别人的成品。属乙方自己的成品，破坏后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破坏其他人的成品，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失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4.1.10 负责保护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绿地等不受损坏，否则应承担相应费用。

4.1.11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并承担费用。

4.1.12 保险和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支付。

4.1.13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_____），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1.14 本工程施工所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方负责，按实际发生金额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7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于送到之日起5日内批复。

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2. 工期延误

2.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2.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不可抗力的原因；2、自发包人签收工程进度款申请函，表示认可相应的工程进度后，5日内承包人未收到相应工程进度款，则工期自动顺延。

2.2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2.3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4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验收

1. 工程质量

1.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2.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五、安全施工

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1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投诉、纠纷，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必须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批准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制定考核评定标准，每月考核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考核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

1.3 承包人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供本月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报告，由监理人审查对照标准评定等级并报发包人批准。如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被评为不合格，发包人则不予支付当月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并对承包人予以同等数额的罚款。

1.4 由于安全文明施工的原因，承包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令停工整改，则安全文明施

工视为不合格，当月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予支付，且对承包人予以2倍同等数额的罚款。
1.5 如有夜间施工需要，一定要按相关部门要求报备，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否则所产生的“夜间施工罚款”由施工方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2)种：

(1) 固定价格。

(2) 中标价(含投标风险)+经济签证。变更部分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决算。涉及经济签证的，需按照广西职业技术学院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审批手续。经济签证部分根据当月适用的当地造价部门公布的同期材料信息价计算出综合单价乘以报价让利率(报价让利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来确定结算价。

1.2 工程结算采用定额：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计价表》等单价。材料价格采用当期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

1.3 取费标准：按取费文件取费。

2. 工程量确认：

2.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及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2.3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3.1 10万元以下项目，项目竣工后，经甲验收、审计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结算价的100%。10万元-100万元，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进度款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90%，审计后结算至审计金额100%。

3.2 质量保证金：主合同履行保证金作为质量保证金使用。

3.3 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西南宁江南区明阳工业园

联系电话 0771--4213010

银行账号：2003 0701 0400 00371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明阳支行

3.4 工程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工程质量保证金，经审计部门审计并出具结算报告后支付至决算价的100%。

3.5 如此工程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产生的工程量计价，原工程量清单有相同分项单价的，参照此分项单价计价，如没有的可参照市场材料价和广西定额计价；

七、材料设备供应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立即补救改正。

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1 承包人采购材料、配件的约定：本工程所用材料、配件必须符合国标要求，采购前须提供材料样品征得发包人认可同意才能进行采购。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 竣工验收

1.1 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承包人必须按本工程的设计标准、建筑施工的验收规范和标准进行自检验收。自检验收确认后合格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申请验收，并按国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档案管理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一式三套。发包人接到竣工验收申请及有关资料后15日内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小组(由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发包单位代表组成)验收。

本工程验收，执行现行国家关于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标准、规程等规定。承包人在竣工验收中负责其施工项目的维护、检修、消除缺陷。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提交陆份。

2. 竣工结算

2.1 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规定执行(有新文件的按新文件执行)。承包人必须及时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本工程最终价以自治区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双方签

字确认为准。

2.1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超过最终审定造价的6%，则超过6%（含本数）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2 质量保修（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2.3 质量保修期由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计起。

2.4 质量保修的费用，在质量保修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质量保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a) 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或规范要求；

(b) 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则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 争议

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其他

1. 工程分包

1.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2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1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2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3 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违约处罚金金额为1万元。

2. 不可抗力

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3. 保险

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3.1.1 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3.1.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天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障学生宿舍201栋南侧广场改造及围墙安装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的范围内，属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为2年；
- (5) 装修工程为2年；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光源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发包人可以通过电话、短信、邮箱的方式向承包人传达须维修事项、需维修现场图及维修报价。从发包人发出电话或短信或邮箱进行的报修时间起，小型维修（电、水类故障）承包人24小时内须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保修未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接收报修的电话、邮箱；电话故障、通信网络故障不成为免除责任的理由。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期满，承包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保修完成的验收申请，由发包人接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三、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合同已经收取履约保证金，故不再收取工程质量保修金。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量保修期满 20 个工作日。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7 月 12 日

2023 年 7 月 12 日